



誰可獲允許在新南威爾士州供應或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衛生服務設施須知信息

本份資料包含的指導資訊適用於列入《2022年一次性塑膠吸管禁用豁免通告》(Plastic Single-Use Straw Exemption 2022)的衛生服務設施。禁用豁免通告依據《2021年減少塑膠與循環經濟法》(Plastic Reduction and Circular Economy Act 2021, 簡稱:PRCE法規)制定。

從2022年11月1日開始,在新南威爾士州進行商業或業務活動過程中供應或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在通常情況下都屬違法。這包括在出於商業、慈善、體育、教育或社區目的進行任何活動過程中供應或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非牟利商業機構、合夥人商業以及個體經商者均不得供應或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

《2022年一次性塑膠吸管禁用豁免通告》允許可繼續向因患有殘障或因醫療原因而需要使用一次性塑膠吸管的個人或代表他們行事的個人或服務提供機構供應或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

代表一次性塑膠吸管使用者行事的個人或服務提供機構可能包括照顧護理人員、家人、朋友、教師、高齡護理設施、地方政府、咖啡館、學校及醫院。

衛生服務設施包括醫療、牙科、護理和病患者運輸設施,以及提供居家護理或緊急救護的場所或地點。

- 出於健康、醫療或牙科治療目的,你可以在以下場所或地點向個人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
 - 醫院或全科醫生診所等衛生服務設施。
 - 牙科診所。
 - 養老院和托兒所等照護服務設施。
 - 救護車等病患運輸設施。
 - 提供居家護理的地點。
 - 緊急救護地點(例如急救人員實施急救的事故現場)。
- 你可以向需要的個人提供多支一次性塑膠吸管。
- 你不能為提供吸管收取費用。
- 雖然PRCE法規或豁免通告不強制要求你必須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但是你可能自願希望這樣做,因為這有助於幫助需要使用這一物品的人保持安全與有尊嚴的生活。

NSW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 (新南威爾士州環境保護署)

電郵: info@epa.nsw.gov.au | 網址: www.epa.nsw.gov.au

EPA 2022P4005 | ISBN 978 1 922778 54 3 | 2022年9月

EPA免責聲明及版權信息見EPA網站

快速指南

注意：“吸管”指一次性塑膠吸管。

注意：本表需配合前文的指導資訊閱讀。

誰或在這裡可以供應或提供吸管？	可以向誰供應或提供吸管？	是否可以收費？	是否可以主動提供吸管？或必須收到要求後才能提供？	是否需要查詢證據？	是否可以提供多支吸管？	是否可以公開陳列或擺放吸管？
衛生服務設施（醫療、牙科、護理和病患者運輸設施，以及提供居家護理或緊急救護、衛生服務和牙科治療的場所或地點）。	出於健康、醫療或牙科治療目的而需要使用吸管的個人。	✗ 不可以	可隨意提供吸管。	✗ 不可以	✓ 可以	<p>有需要的個人應能方便地獲得吸管，同時工作人員應能方便地為有需要的個人提供吸管。</p> <p>除非是出於以上目的，否則建議不要將吸管放置於可能讓不需要的人能夠方便並隨意拿取的地方。</p>